

「臺東縣綠島鄉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二條  
及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兒童及申請人設籍本鄉，且申請人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10年內設籍本鄉併計逾6年以上。</p> <p>二、外籍配偶持有居留證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p> <p>三、103年12月25日以後出生之四歲以下兒童。</p> <p>四、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五、兒童未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p>	<p>第四條 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兒童及申請人設籍本鄉，且申請人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10年內設籍本鄉併計逾6年以上。</p> <p>二、外籍配偶持有居留證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p> <p>三、103年12月25日以後出生之四歲以下兒童。</p> <p>四、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依據臺東縣政府107年9月3日府社兒婦字第1070183042號函示，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4點第5款規定「已領有政府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故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增列第一項第五款。</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u>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逐年依預算程序核實編列或由社會人士及企業捐贈收入支應。</u></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u>由鄉長薪俸之捐贈收入(至二十屆鄉長任期期滿止，次屆鄉長簽准後續生效力)、本所匡列專案計畫總經費新台幣陸佰萬元整，並逐年依預算程序核實編列及社會人士或企業捐贈收入支應。</u></p>	<p>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已不合時宜，予以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實施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u></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案依據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辦理，為順利接軌至中央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並減輕本鄉鄉庫財政負擔，增列第二項。</p>